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缴贵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
限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聂瑞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为保障本公路改造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已配备了充足、先进且性能良好的各类施工设备，能够满足项目各施工环节的需求。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我方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2）技术成果与创新能力

我方在公路改造养护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同时，我方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能够为本项目的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3）质量控制与管理能力

我方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从施工方案制定、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到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3、承诺事项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述设备配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投入相应的设备和人员，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如因我方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

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照
执
业
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11-1)

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聂瑞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滨洲春城)商业街区488号



登记机关

日
月
年

2024 04 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贵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307227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401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1,392.96
4411362508004017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696.48
44113625080040172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26.12
4411362508004017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99.00
44113625080040172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80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捌元贰角柒分				¥3,018.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307230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25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420.75
44113625070025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99.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				¥519.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631008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307229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郊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050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1.20	
441136250600050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0.60	
4411362506000504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11.27	
4411362506000504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0.05	
4411362506000504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04	0.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元壹角肆分					¥13.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57115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4452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9NCM62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900045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至2025-09-30	2025-09-22	99.01	
341136250900045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至2025-09-30	2025-09-22	148.51	
341136250900045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至2025-09-30	2025-09-22	346.53	
341136250900045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至2025-09-30	2025-09-22	9,900.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肆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10495.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

(1)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C-AB50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C-AB50 号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250,395.69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433,716.99	应付账款	37		365,810.80
预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58,478.18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2,694.23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684,112.68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426,98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213,273.47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426,983.21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13,273.47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110,4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70,402.94
资 产 总 计	31		897,386.15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70		897,386.1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75,284.67	
减：营业成本	2	1,053,294.15	
税金及附加	3	529.41	
销售费用	4	67,130.82	
管理费用	5	142,597.3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307.14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11,425.82	
加：营业外收入	15	4,929.28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16,355.10	
减：所得税费用	18	5,9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10,40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10,40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110,402.94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20,35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12,73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33,089.9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66,54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01,73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48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1,84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996,6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48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46,08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6,0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6,08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3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0,39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50,395.6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360,000.00									110,402.94	470,40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360,000.00									110,402.94	110,402.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60,000.00										36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23	360,000.00									110,402.94	470,402.94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瑞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舞台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林业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农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 488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

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

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

（十二）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

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0	250,395.69
合 计	0.00	250,395.69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0.00	433,716.99
合 计	0.00	433,716.99

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0.00	213,273.47
合 计	0.00	213,273.47

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0.00	365,810.80
合 计	0.00	365,810.8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58,478.18
合 计	0.00	58,478.18

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0.00	2,694.23
合 计	0.00	2,694.23

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0.00	360,000.00
合 计	0.00	360,0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0.00
本年增加数	110,402.9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0,402.94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0,402.94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75,284.67
合 计	1,375,284.67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53,294.15
合 计	1,053,294.15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29.41
合 计	529.41

1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7,130.82
合 计	67,130.82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2,597.33
合 计	142,597.33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07.14
合 计	307.14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929.28
合 计	4,929.28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952.16
合 计	5,952.16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
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
基地13层1305室16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基地13层1305室1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郑哲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801196907070812
Recm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4101035033040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 年 11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贾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1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6604211588

Full name: 贾琳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6-04-21
 Working unit: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66042115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C-AB51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C-AB51 号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250,395.69	192,474.48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433,716.99	828,606.47	应付账款	37	365,810.80	716,224.78
预付款项	7		361,933.01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58,478.18	49,414.36
存货	9		648,741.88	应交税费	40	2,694.23	1,732.80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684,112.68	2,031,755.84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426,983.21	767,37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213,273.47	164,056.52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426,983.21	767,371.94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36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13,273.47	164,056.52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110,402.94	428,44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70,402.94	1,428,440.42
资 产 总 计	31	897,386.15	2,195,8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897,386.15	2,195,812.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95,655.41	1,375,284.67
减：营业成本	2	2,138,521.55	1,053,294.15
税金及附加	3	1,677.39	529.41
销售费用	4	100,425.18	67,130.82
管理费用	5	219,263.48	142,597.33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72.70	307.14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35,295.11	111,425.82
加：营业外收入	15		4,929.28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35,295.11	116,355.10
减：所得税费用	18	17,257.63	5,9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18,037.48	110,40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18,037.48	110,40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318,037.48	110,402.94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764,20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4,1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448,313.1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72,61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92,9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93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1,7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146,2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97,92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6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7,92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0,39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2,474.4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行 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1	2	3	4	其他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0,000.00										110,402.94	470,40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60,000.00										110,402.94	470,40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40,000.00										318,037.48	958,0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18,037.48	318,03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40,000.00											6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640,000.00											6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00,000.00										428,440.42	1,428,440.42

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复核：制表：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瑞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舞台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林业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农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 488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

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

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

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50,395.69	192,474.48
合 计	250,395.69	192,474.4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433,716.99	828,606.47
合 计	433,716.99	828,606.47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0.00	361,933.01
合 计	0.00	361,933.01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0.00	648,741.88
合 计	0.00	648,741.8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3,273.47	164,056.52
合 计	213,273.47	164,056.52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65,810.80	716,224.78
合 计	365,810.80	716,224.78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8,478.18	49,414.36
合 计	58,478.18	49,414.36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694.23	1,732.80
合 计	2,694.23	1,732.80

9、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36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	1,0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10,402.94
本年增加数	318,037.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18,037.48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8,440.42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95,655.41
合 计	2,795,655.4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138,521.55
合 计	2,138,521.55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677.39
合 计	1,677.39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0,425.18
合 计	100,425.18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9,263.48
合 计	219,263.48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72.70
合 计	472.70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57.63
合 计	17,257.63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
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
基地13层1305室16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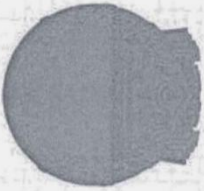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基地13层1305室16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8月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郑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80119690707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4 14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亨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anheng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亨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anheng CPAs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贾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1

身份证号: 411202196604211588

工作单位: 河南永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签署和履行本项目合同。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近三年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商业信誉良好；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备充分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保障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欠缴、漏缴记录，能够提供相关缴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三）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桐柏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桐柏县创意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何富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且无联合投标体。如果中标，我公司一定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绝不转包和分包。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按招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我单位无条件退场。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合同履行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具体承诺如下：

1、法律法规遵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与公路改造养护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行业规章执行：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安全规程等规章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标准操作，不得擅自降低要求或违反规定。

3、合同履约合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执行，不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确保合同履约行为的合规性和诚信度。

4、社会责任履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5、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工作，不发生任何失信行为。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六）信用查询截图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11/4 14:3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高生金	5130011961****30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码:

(restrainingOrder.html)
91411523MA9NCM624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A4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3MA9NCM624U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译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2025/11/4 14:4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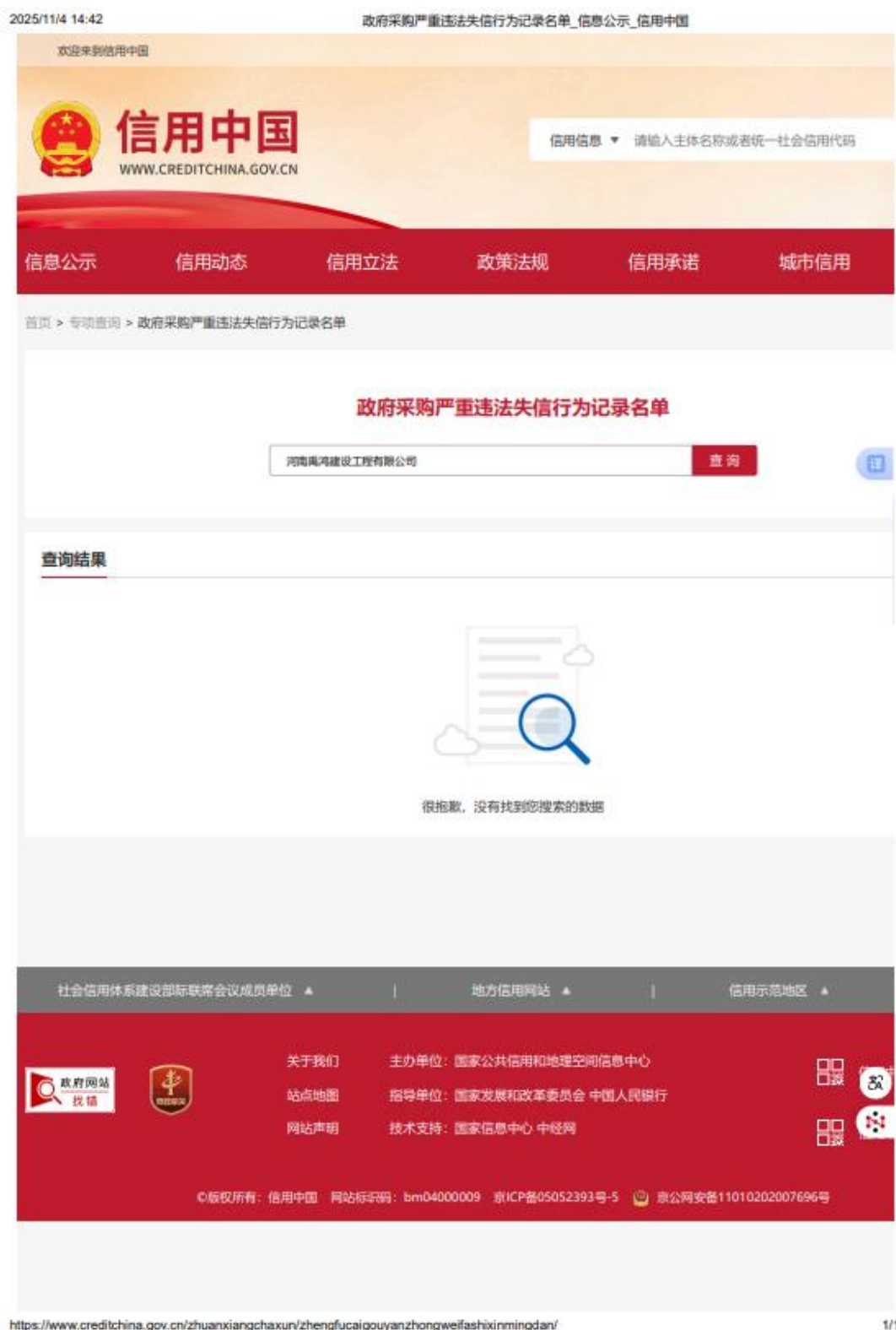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5/11/4 14:4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 14时4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扶植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NCM624U
报告编号：202511041428357828B986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瑞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2-21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禹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9NCM62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瑞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2-21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产业集聚区大禹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春城)商业裙楼48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新建字〔2023〕11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公布2023年第六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6	
有效期自：	2023-06-06	
有效期至：	2028-06-06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02X5

数据来源单位：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02X5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